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有线债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同意将公司对中国有线享有的债权（包括贷款及相应利息）转为对中国有线的出资（以下简称“债转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2-011 号公告。

根据专业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的结果和公司与中国有线及其股东的协商，公司近日与中国有线各股东签署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包括：公司以对中国有线经评估的全部债权 19,196.0666 万元合计作价 19,114.3151 万元，作为对中国有线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占其股权比例为 10.99%，其余 81.7515 万元进入中国有线资本公积；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以其依法独享的中国有线资本公积金 33,463.974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中国有线的注册资本由之前的 121,412.0032 万元，增加至 173,990.293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有线的股权结构为：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以实物和资本公积金出资 85,463.9747 万元，占中国有限注册资本的 49.13%；

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占中国有线注册资本的 25.86%；

3、海南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1,412.0032 万元，占中国有线注册资本的 12.31%；

4、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19,114.3151 万元，占中国有线注册资本的 10.99%；

5、中央电视台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中国有线注册资本的 0.57%；

6、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中国有线注册资本的 0.57%；

7、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中国有线注册资本的 0.57%。

协议生效后，中国有线根据本协议及时拟定章程修订案，向增资方换发出资证明书并修订股东名册，及就增资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09 月 21 日